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1〕56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县区畲江镇松棚村第一、第二、第四经济合作社，公和村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 35.7850 公顷，同时将梅县区人民政府位于梅县区畲江镇松棚村地段的 0.0200 公顷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铁路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梅县区畲江镇松棚村、公和村。（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SPTL01）

三、被征收（收回）地类及面积：梅县区畲江镇松棚村第一、第二、第四经济合作社，公和村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共 34.5588 公顷（其中耕地 2.2368 公顷）、建设用地 0.0378 公顷、未利用地 1.1884 公顷；梅县区畲江镇松棚村地段的梅县区人民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 0.0200 公顷（不涉及耕地）。上述土地合计 35.8050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照《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征地

补偿安置公告》(梅县区府公〔2020〕22号)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民农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授)〔2021〕33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2021年7月7日起至2021年7月21日止(共15天)。

特此公告。

附件：

-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广铁集团梅州松棚铁路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授)〔2021〕33号]
- 2.勘测定界图(SPTL01)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1〕3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广铁集团梅州松棚铁路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新建广铁集团梅州松棚铁路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梅市府报〔2021〕10号）收悉。受国务院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新建广铁集团梅州松棚铁路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使用 52.9080 公顷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梅县区、兴宁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7.3855 公顷（其中耕地 2.9294 公顷）、未利用地 15.46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0378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0221 公顷（其中耕地 0.0003 公顷）、未利用地 0.002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 52.9080 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供应，并督促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划拨土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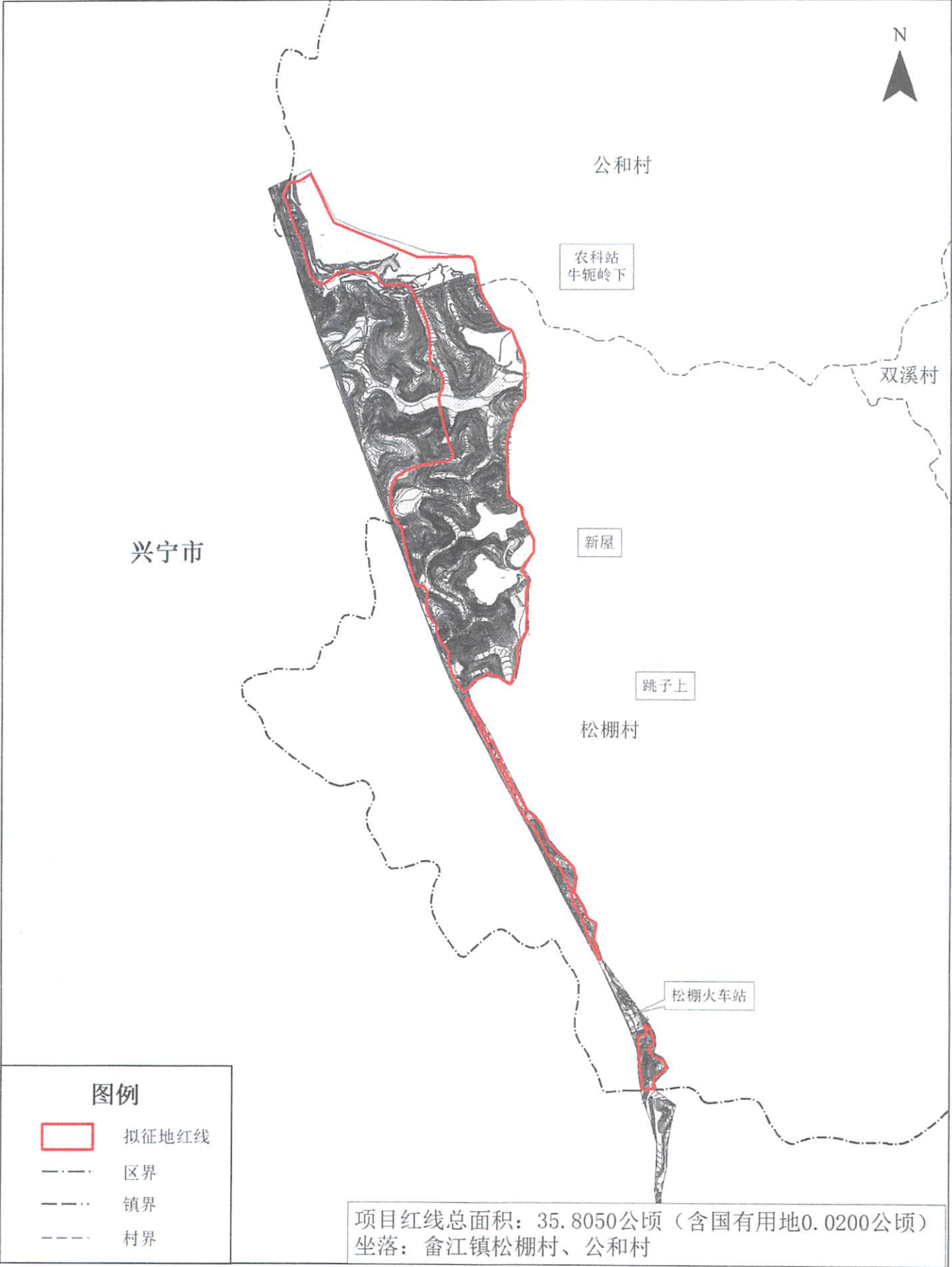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勘测定界图(SPTL01)

梅县分局

项目名称：新建广铁集团梅州松棚铁路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梅县区段）用地



广东省地质测绘院

制图日期：2021年6月2日
审核日期：2021年6月15日

1:10,000

制图员：李美兰
审核员：彭镇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